

6)中心訂購邀請卡連回條及信封及紀念旗；

7)黃大仙北分區嘉年華將於 2012 年 1 月 15 日(日)下午舉行 (上午完成預備工作，包括搭建工程，讓各參與機構進行表演綵排活動，及開始攤位遊戲的準備工作等。)

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9. 舉行日期： 2012 年 1 月 15 日至 --- 年 --- 月 --- 日
推行日期： 2011 年 11 月 --- 日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

時間：由上午/下午 9 時 --- 分至上午/下午 7 時 --- 分

地點：慈雲山中央遊樂場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 1450 人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300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_____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1,000 人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80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--- 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50 人
(b) 不收費	20 人		(工作人員)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 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_____)

12. 計劃對象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區內所有居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殘人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家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 公開售票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 ____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約於 201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份
寄出給地區團體參加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--- 元 x --- 人
= ---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.	見附頁							
2.								
3.								
4.								
5.								
6.								
7.								
8.								
9.								
10.								
			總額：					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-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
 由 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負責推行
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 :

中文： 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

英文： Tsz Wan Shan Kai 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Limited

戶口號碼： 創興銀行： 270-10-100295-7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; 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, 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, 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 \$35,900

日期： 2011年12月16日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 (中文) <u>鄭麗卿先生/女士</u>	姓名： (中文) <u>植翠珊先生/女士</u>
(英文) <u>Ms. CHENG Lai-hing</u>	(英文) <u>Ms CHAK Tsui-shan</u>
職位： <u>主席</u>	職位： <u>高級主任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351-5321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353-5871</u>	傳真號碼： <u>2351-5303</u>
電郵地址： <u>---</u>	電郵地址： <u>ss-cyis@ssd.salvation.org.hk</u>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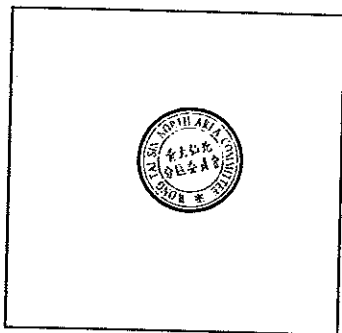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, 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^註 : 鄭麗卿

職位 : 主席

簽署 : 鄭麗卿

日間聯絡電話^註 : _____

日期 : 04 AUG 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陳少華 植翠珊 電話：2351-5321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
目的說明

1.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政府機關披露。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。你查閱資料的權利，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。
4.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，應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聯絡(電話：3143 1107)。

申請機構資料

1. 機構登記地址 : 九龍慈雲山慈樂邨樂歡樓底層一樓
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慈雲山分處轉交

2. 通訊地址 : _____
(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) _____

3. 電話 : 2752-9057 4. 傳真 : 2353-5871

5. 成立日期 :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6. 本機構是 :

-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 (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
-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7. 機構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會員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區(_____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區(_____人) 負責人員(如幹事、委員等) _____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繳交 (每名會員費 _____元)
機構服務宗旨 : _____		
服務對象 : _____		

(註：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✓號)

8. 機構負責人

姓名： 鄭麗卿 職位： 主席 電話： _____
 地址： 九龍慈雲山慈樂邨樂歡樓底層一樓 傳真： 2353 5871
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慈雲山分處轉交

9. 除機構負責人外，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(有需要時填寫)

姓名：魏妙玲 職位：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電話：2752 9057

聯絡主任(北)一

地址：九龍慈雲山慈樂邨樂歡樓底層一樓 傳真：2353 5871

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慈雲山分處

10.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2.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3.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**《黃大仙北分區嘉年華》
財政預算**

	開支項目	單位 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申 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本 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.	租用音響	2,500	1	2,500	2,500	---	---	
2.	租用舞台及舞台結構 安全證明書相關費用	4,800	1	4,800	4,800	---	---	舞台高於 1.7米,須 邀請工程師 檢查其結構 安全。
3.	背幕	2,000	1	2,000	2,000	---	---	
4.	租用攤位架	250	12	3,000	3,000	---	---	
5.	租用臨時更衣室	200	3	600	600	---	---	
6.	租用摺椅	8	400	3,200	3,200	---	---	
7.	租用摺檯	40	8	320	320	---	---	
8.	租用發電機	500	1	500	500	---	---	
9.	攤位遊戲禮物	2.2	3,000	6,600	6,600	9.2%	---	
10.	抽獎獎品	30-200	40-80	2,800	2,800			
11.	租用雪糕車	3,500	1	3,500	3,500	---	---	
12.	小食(炮谷,龍鬚糖)	1,400	2	2,800	2,800	---	---	
13.	橫額	250	8	2,000	2,000	4.04%	---	
14.	海報(A3 size/4C)	4.5	200	900	900	---	---	
15.	遊戲券	0.3	3,000	900	900	---	---	
16.	請柬	6	100	600	600	---	---	
17.	紀念旗	30	40	1,200	1,200	---	---	表演團體(15 隊) 遊戲攤位(12 個) 醫療輔助隊 及協辦機構 等
18.	攤位設計比賽獎品	1,000	1套 獎券	1,000	1,000	---	---	冠,亞,季軍 各一設
19.	主禮紀念品	100	18	1,800	1,800	---	---	
20.	遊戲攤位津貼	300	12	3,600	3,600	---	---	
21.	表演團體津貼	300	15	4,500	4,500	---	---	中樂、活力 操、武術等

獎品總支出: 項目10+18 = \$3,800 (5.3%)

紀念品總支出: 項目17+19 = \$3,000 (4.2%)

註: 尚有其他協辦機構待定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申 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本 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22.	臨時幹事費 5-15 人	41.5/小 時	240 小時	9,960	13.9% 9,960	---	---	
23.	運輸	300	---	300	300	---	---	
24.	旅遊車(接送參加者)	1,200	1	1,200	1,200			
25.	播歌版權稅	2,800	---	2,800	2,800			
26.	郵費	1.4	500	700	700	---	---	發信邀請地 區團體參加
27.	攝影	300	---	300	300	---	---	
28.	義工、工作人員及服 務團體餐盒	30	80	2,400	2,400	---	---	
29.	飲品	3	200	600	600	---	---	供義工及攤 位工作人員 飲用
30.	勞工保險及 場地第三者保險	3,200	---	3,200	3,200	---	---	
31.	清潔費	500	---	500	500	---	---	
32.	雜項	720	---	720	720	---	---	
	總額:			71,800	71,800	---	---	